

萝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现将 2020 年萝北县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对策和采取的措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人社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人社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1. 编制我局权责清单。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我部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编制权责清单。

2. 加强机构信息公开。在部门门户网站上依法公开本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

3. 健全重要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4. 推进人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公开标准目录，不断提升人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5. 系统梳理我部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2020 年底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建立部政策法规库，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6.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以稳就业攻坚行动、提升社会保险保障能力、人才服务专项行动、根治欠薪工作、人社扶贫攻坚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人社行风建设专项行动、人社信息化创新提升攻坚行动等为重

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释放更多积极信号，稳定各项社会预期。

7. 加大重点领域政策公开力度，围绕着力稳就业保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公开强化稳就业保就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公开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信息，及时公开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政策成效等，加大定点推送、精准推送力度，加强信息的时度效。

8. 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在部门门户网站设置“防疫便民人社在行动”“中国公共招聘网”“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人社扶贫”等专题专栏，全面深入解读各项人社优惠政策，推动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9. 对稳就业、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根治欠薪、职业技能提升、人社扶贫等热点焦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及时解疑释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10.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推进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国家社保平台建设，拓展网上办事范围，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调整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及部本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公

开面向社会公众的部本级审批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指导各地做好审批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的发布工作。

11. 提升政策发布质量，制定政策及贯彻落实文件时，通过及时发布政策答问口径、开展“看得懂 算得清”人社政策图解、更新人社政策问答等方式，帮助基层人社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理解、咨询辅导等能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最后一公里”落实中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12. 围绕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使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准确理解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8	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0	0	0	0	0	0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信息公开量依然偏少；二是创新意识不强，主动作为不够；三是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个别股室、二级机构存在报送信息不积极、不及时的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信息公开的能力和自觉性；二是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使之更有利于单位工作朝着规范化、程序化、效率化等方面发展，三是强化依法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在全系统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2020年底前，任务实现10个以上企事业和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办理

(10个“一件事”，包括：企业招用员工、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创业、职工退休、申领工亡人员待遇、退休人员过世、申领社会保障卡等)，10个以上高频服务事项在规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提速50%，推动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加强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建立健全人社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现服务平台基本建设、数据基本共享。建立和实施人社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

萝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4日